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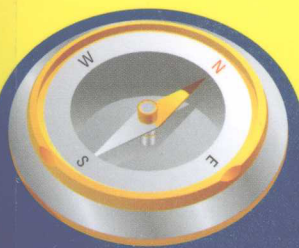
侵权责任法大众应用指南

杨立新/主编

王竹/副主编

环境污染侵权 法律应用指南

- 实用问答
- 关联法规
- 案例分析
- 新旧法条对比



杨垠红◎编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侵权责任法大众应用指南

杨立新/主编

王竹/副主编

环境污染侵权 法律应用指南

杨垠红◎编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环境污染侵权法律应用指南 / 杨垠红编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0. 4

ISBN 978 - 7 - 5118 - 0512 - 6

I. ①环… II. ①杨… III. ①环境污染—侵权行为—
研究—中国 IV. ①D922.6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35993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徐 晶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850 × 1168 毫米 1/32

印张/11 字数/255 千

版本/2010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201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0512 - 6

定价:2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言

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 杨立新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已经于2009年12月26日通过,于2010年7月1日起实施。它是我国民法典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基本性质是民事权利保护法,也是民事权利损害的救济法,在我国民法典以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都具有重要地位。

尽管各国侵权法都是保护民事权利的法律,但结构、体例和具体内容都不相同。大陆法系的侵权法是成文法,是债法的组成部分,采取一般化的立法方法。英美法系的侵权法是判例法,是独立的法律部门,采取的是类型化的立法方法。中国《侵权责任法》既坚持大陆法系侵权法的传统,又借鉴英美法系侵权法的优势,总结、吸纳中国《民法通则》实施以来鲜活的立法和司法经验,形成了我国侵权法的特色,是一部先进、实用,既具有人民性,又具有科学性的民事基本法。

任何法律的制定,都不是为了制定而制定,而是为了实施,是为了让其在社会生活中发挥应有的作用。《侵权责任法》同样如此。在现实生活中,侵权责任纠纷案件不断发生,在人民法院受理的民事案件中所占比例也越来越高。在侵权案件中,任何一个案

件都有侵权人和被侵权人双方,都存在正义与违法的问题。制裁违法,保护权利,预防侵权,就是《侵权责任法》应当发挥的社会作用。如果对这部民事权利保护法掌握、适用得准确,使侵权责任纠纷案件能够依照《侵权责任法》的规定得到妥善处理,就能够伸张社会正义,保护民事权利,制裁侵权行为,救济当事人的损害。相信在今后的社会生活中,《侵权责任法》将会更好地发挥其保护权利、救济损害、制裁违法、预防侵权行为的作用,成为人民群众保护自己民事权利的有力法律武器。

要让法律发挥自己应有的作用,有两个前提:一是司法机关准确掌握法律规则和精神,能够正确适用;二是人民群众自己能够熟悉法律,掌握法律的要义,知道如何应用法律保护自己的权利,救济自己的损害。《侵权责任法》具有强烈的人民性,与人民群众的生活、工作息息相关,当自己的权利受到侵害时,正确运用这个法律武器,就能够使自己受到的损害得到及时、有效的救济。可以说,当今社会,权利受到侵害的危险无处不在,受到损害就要依法行使权利,保护权利。这些都离不开《侵权责任法》。

法律出版社编辑出版这套《侵权责任法大众应用指南》丛书,就是为了实现这个目的。参加本套丛书编写的作者,都是既有理论基础又有实务经验的学者、专家,他们在侵权法方面既有良好的修养,也有丰富的实践经验。根据对《侵权责任法》学习和理解的心得体会,他们编写了这套丛书,以帮助广大读者学习和掌握《侵权责任法》的基本原理和具体规则,学习和掌握一旦在权利受到侵害时,应当如何依照《侵权责任法》的规定,保护好自己的权利。每位作者写作都非常用心,对《侵权责任法》的学习和理解都有独到之处,提出的观点都具有很好的借鉴意义,对广大读者都有很好的帮助。相信大家一定会喜欢这套丛书。

《侵权责任法》刚刚通过,对这部法律的学习和理解还只是初

步的。《侵权责任法》博大精深,需要不断地学习和理解,才能够掌握其精髓。我和本套丛书的作者一样,对《侵权责任法》的理解都只是初步的,需要随着实践经验的不断积累而加深认识。如果我们现在的理解和掌握存在缺陷,请告诉我们,以便将来丛书再版修订时修正。

是为序。

2010年3月8日
于北京人大明德法学楼

目 录

第一章 环境污染责任概述	(1)
1. 什么是环境?	(1)
2. 什么是环境污染?	(2)
3. 与其他侵权行为相比,环境污染侵权行为具有哪些不同的特征?	(4)
4. 什么是环境污染责任?	(7)
5. 环境污染行为人承担了刑事责任就可以免除民事责任了吗?	(18)
6. 加害人既要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又被判处刑事责任中的罚金,当他的财产不够支付全部时,应如何分配?	(21)
7. 与其他民事侵权责任相比,环境污染责任有哪些特征?	(22)
8. 规范环境污染责任的法律主要有哪些?	(22)
9. 规范环境污染责任的法律层次不同、侧重不同,实践中应如何适用?	(23)
10. 当事人处理环境污染纠纷可以通过哪些途径?	(26)
第二章 环境污染责任的构成要件	(29)
11. 环境污染适用什么归责原则?	(29)
12. 如何理解无过错责任? 它与过错责任有什么区别?	(31)
13. 无过错责任与过错推定责任有什么区别?	(32)

14. 了解环境污染的归责原则有什么意义? 它与环境 污染责任的构成要件之间有什么关系?	(33)
15. 环境污染责任的构成要件有哪些?	(34)
16. 环境污染行为都是作为形式吗?	(40)
17. 环境污染行为造成的损害事实具体包括哪些类型?	(40)
18. 什么是环境污染行为造成的人身损害?	(41)
19. 什么是环境污染行为造成的财产损害?	(42)
20. 什么是环境污染行为造成的环境享受损害?	(44)
21. 如何认定环境污染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	(45)
22. 在环境污染责任中,什么事由可以使侵害人减轻责 任或不承担责任?	(47)
23. 如何理解不可抗力?	(50)
24. 是不是所有的不可抗力都可以作为环境污染责任 的抗辩事由?	(51)
25. 如果受害人对环境污染损害发生也有过错的,侵害 人可以因此而免除责任吗?	(54)
26. 什么是第三人过错?	(56)
27. 什么是正当防卫?	(57)
28. 什么是紧急避险?	(58)
第三章 环境污染责任的主要类型	(61)
第一节 环境噪声污染侵权责任	(61)
29. 什么是环境噪声?	(61)
30. 什么是环境噪声污染?	(62)
31. 我国环境噪声污染侵权的立法规范有哪些?	(63)
32. 违反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的侵权行为主要 有哪些?	(63)

33. 工业噪声污染的侵权行为主要有哪些?	(65)
34. 建筑施工噪声污染的侵权行为主要有哪些?	(68)
35. 交通运输噪声污染的侵权行为主要有哪些?	(71)
36. 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侵权行为主要有哪些?	(75)
第二节 大气污染侵权责任	(78)
37. 什么是大气污染?	(78)
38. 大气污染物主要有哪些?	(79)
39. 什么是大气污染侵权?	(79)
40. 我国大气污染侵权行为的立法规范有哪些?	(80)
41. 大气污染侵权主要有哪些表现形式?	(81)
42. 燃煤产生的大气污染侵权主要有哪些特殊形式?	(83)
43. 机动车船排放污染侵权主要有哪些形式?	(85)
44. 废气、尘和恶臭污染侵权主要有哪些形式?	(86)
第三节 固体废物污染侵权责任	(89)
45. 什么是固体废物?	(89)
46. 什么是固体废物污染侵权?	(90)
47. 固体废物污染侵权行为的立法规范有哪些?	(90)
48. 固体废物污染侵权的一般情形包括哪些?	(91)
49. 工业固体废物污染侵权有哪些特殊情形?	(95)
50. 生活垃圾污染侵权有哪些特殊情形?	(99)
51. 危险废物污染侵权有哪些特殊情形?	(102)
第四节 水污染侵权责任	(106)
52. 水污染主要有哪些类型?	(106)
53. 水污染物的主要来源有哪些?	(106)
54. 什么是水污染侵权行为?	(107)
55. 水污染侵权行为一般表现为哪些?	(108)
56. 规范水污染侵害的法律规范主要有哪些?	(110)

57. 是不是所有的水体污染都可以适用《水污染防治法》?	(111)
58. 水污染责任包括哪些?	(111)
59. 水污染的侵权责任是什么?	(115)
60. 第三人造成水污染损害的,排污者是否要承担责任?	(116)
61. 众多人因同一水污染侵权行为导致损害的,如何提起诉讼?	(117)
62. 代表人诉讼具有哪些特征?	(119)
63. 当事人因水污染侵权行为遭受损害的,可以直接提起诉讼吗? 还是要先经过行政调解?	(120)
64. 如何理解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等部门的职责?	(121)
第五节 海洋环境污染侵权责任	(121)
65. 什么是海洋环境污染?	(121)
66. 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的主要来源是什么?	(123)
67. 我国海洋环境污染侵权的立法规范有哪些?	(125)
68. 陆源污染物造成海洋环境污染,其主要表现形式有哪些?	(126)
69. 海岸工程建设项目造成海洋环境污染,其主要表现形式有哪些?	(129)
70. 倾倒废弃物造成海洋环境污染,其主要表现形式有哪些?	(133)
71. 船舶及有关作业活动造成海洋环境污染,其主要表现形式有哪些?	(136)
72. 国家是否有权提出海洋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	(141)
73. 如何理解海洋环境污染侵权的免责事由?	(142)

第六节 转基因产品污染侵权责任	(143)
74. 什么是转基因技术?	(143)
75. 什么是转基因产品?	(143)
76. 什么是转基因产品污染?	(144)
77. 转基因产品污染造成的损害主要有哪些?	(144)
78. 国外规制转基因产品污染侵权行为的法律法规有 哪些?	(145)
79. 国内关于转基因产品方面的法律法规主要有哪些?	(146)
80. 转基因产品污染侵权采取什么归责原则?	(148)
81. 转基因产品污染侵权的构成要件包括哪些?	(148)
82. 转基因产品在销售中如何管理?	(149)
第四章 环境污染责任的损害赔偿	(151)
83. 哪些人可以成为环境污染侵权赔偿的权利主体?	(151)
84. 环境污染责任的承担方式有哪些?	(154)
85. 如何理解排除危险这一责任形式?	(157)
86. 哪些损害可以纳入环境污染责任的赔偿范围?	(159)
87. 确定损害赔偿应适用哪些原则?	(162)
88. 适用全部赔偿原则时应该注意哪些问题?	(164)
89. 适用衡平原则时应该注意哪些问题?	(164)
90. 受害人所遭受的财产损失赔偿如何计算?	(165)
91. 受害人人身遭受一般伤害的,可以获得哪些赔偿?	(169)
92. 受害人遭受一般伤害时,人身损害赔偿数额应该怎 样确定?	(169)
93. 受害人因污染环境行为致残的,受害人可以获得哪 些赔偿?	(173)

94. 受害人因污染环境行为致残的,赔偿金额应当如何计算?	(174)
95. 受害人因污染环境行为致死的,加害人应当赔偿哪些损失?	(177)
96. 污染环境行为导致受害人死亡的,丧葬费、死亡赔偿金、受害人生前的被扶养人的必要生活费以及受害人亲属办理丧葬事宜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具体应当如何计算?	(177)
97. 受害人遭受精神损害的,是否都可以要求赔偿?	(180)
98. 受害人的精神损害赔偿是如何确定的?	(181)
99. 环境污染者为两人以上时,他们的侵权责任如何分配?	(184)
100. 哪些人可以提起环境污染的侵权诉讼?	(188)
101. 环境污染责任中的举证责任是如何分配的?	(190)
102. 在环境污染诉讼中,司法鉴定发挥着怎样的作用?	(195)
103. 环境污染责任的诉讼时效是如何规定的?	(197)
104. 在环境污染侵权责任诉讼中,国家有没有给当事人提供帮助措施?	(201)
105. 法律援助机构有哪些?	(204)
106. 申请人应向哪个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	(204)
107. 法律援助是一助到底吗?	(204)
附录	(206)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2009.12.26)	(20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2009.8.27修正)	(2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节录)(1988.4.2)	(22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12.26)	(2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1999.12.25 修订)	
.....	(23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10.29)	(2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4.29 修订)	(26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4.12.29 修订).....	(28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2.28 修订)	(30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3.12.26)	(32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2001.3.8)	(335)

第一章 环境污染责任概述

1. 什么是环境？

环境,根据《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是指“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的总体,包括大气、水、海洋、土地、矿藏、森林、草原、野生生物、自然遗迹、人文遗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市和乡村等”。该法对环境作了较科学的界定,揭示了法律意义上环境的本质属性,即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各种自然因素的总体,是与人类活动密切相关的环境,其所列举的 14 种环境因素范围较广,更加明确了我国环境法保护的对象和范围,可以更好地实现我国环境保护的立法精神。

人类在生产和生活过程中对物质世界进行改变从而导致物质世界的生态平衡的破坏,由此产生环境问题。人类早期社会的环境问题主要是一些零星、小规模生态破坏,由于它并没有对人类社会的生存和发展构成实质性的威胁,故规制环境问题的法律也较少,并不完善。随着社会文明的进步和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人类改造自然的活动扩大,环境问题也日益变得突出。尤其到现代社会,受工业化和城市化大规模发展的影响,人类对环境资源的无节制、不合理的使用,使得环境遭受严重的破坏,环境问题成为世界各国普遍关注的问题。

【关联法规】

《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通过,自1989年12月26日起施行)

第一条 【立法目的】^①为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环境】本法所称环境,是指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自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的总体,包括大气、水、海洋、土地、矿藏、森林、草原、野生生物、自然遗迹、人文遗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市和乡村等。

第四条 【环保规划】国家制定的环境保护规划必须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国家采取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使环境保护工作同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协调。

第五条 【环保科教】国家鼓励环境保护科学教育事业的发展,加强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的研究和开发,提高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水平,普及环境保护的科学知识。

☞ 2. 什么是环境污染?

因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而侵害、损害他人权益乃至危害人类这一现象,英美文献中一般称为“环境污染”或“污染”,联合国经济社会理事会亦采用这一提法,在日本和我国台湾地区,则通常称之为“公害”。经济学者称之为“外部不经济”,社会学者则称之为“环境破裂”。

环境污染,从广义上说,包括民法上的环境污染侵权行为、刑法上的环境污染犯罪行为和行政法上的环境污染侵害行为。在本书中,我们指的是环境污染侵权行为,它是指行为人,无论其是否存在过错,以作为或者不作为的方式侵害他人的民事环境权,因而应当承担停止侵害、损害赔偿等法律后果的行为。具体来说,也就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是工矿企业等单位所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粉尘、垃圾、放射性物质等有害物质和噪声、震动、恶臭排放或传播到大气、水、土地等环境之中,使人类生存环境受到一定程度的危害的行为。环境污染侵权行为实质上是对人们享有的最基本的权利——环境权的侵犯,这里的环境权是指每一个人都有在良好环境下生存的权利。

【案例分析】

案情:辽宁省沈阳市有一居民张某购买了一套新房后准备装修。他看到一家装修公司在广告宣传中声称,保质保量装修房屋,并承诺如果装修污染超标,费用全免。张某觉得这家公司不错,便与之联系签订了装修合同,将所有采购、安装、装饰的工作全权交给装修公司处理。两个多月后,装修公司完成了工作。张某便与家人一起搬进新房,却发现新房内气味难闻,人在室内待一会儿就会打喷嚏、流眼泪、头昏重。于是张某找到专门的室内污染检测机构检测,发现甲醛超标12倍,氨超标7倍。张某认为装修公司的行为已构成对环境的污染,要求装修公司赔偿,而装修公司却称其行为不是环境污染的行为。

评析:虽然装修污染发生在个人所购置的房屋内,但不妨碍对室内装修污染超标性质的认定,它是一种污染环境的行为。不当装修也会造成对环境的污染,所以国家也制定了相关法律要求装修公司进行装修行为时保护环境,防止或减少污染。如《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26条规定:“装饰装修企业从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应当严格遵守规定的装饰装修施工时间,降低施工噪音,减少环境污染。”第27条规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过程中所形成的各种固体、可燃液体等废物,应当按照规定的位置、方式和时间堆放和清运。严禁违反规定将各种固体、可燃液体等废物堆放于住宅垃圾道、楼道或者其他地方。”第28条规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使用的材料和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有质量

检验合格证明和有中文标识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名、厂址等。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和设备。”第29条规定：“装修人委托企业对住宅室内进行装饰装修的，装饰装修工程竣工后，空气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装修人可以委托有资格的检测单位对空气质量进行检测。检测不合格的，装饰装修企业应当返工，并由责任人承担相应损失。”所以，本案中装修公司的行为是一种污染环境的侵权行为。根据《环境保护法》第41条的规定，即造成环境污染危害的，有责任排除危害，并对直接受到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赔偿损失，以及《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37条的规定，即装饰装修企业自行采购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装饰装修材料，造成空气污染超标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张某可以要求该装修公司承担损害赔偿責任。

3. 与其他侵权行为相比，环境污染侵权行为具有哪些不同的特征？

相较于传统的民事侵权行为，作为现代社会特有的权益侵害现象，环境污染侵权行为具备如下几个方面的特征：

首先，行为主体地位不平等且不能够互换。在传统侵权行为中，行为人的地位一般具有平等性，可以互换。而20世纪以来，随着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和社会分工的日渐细化，企业运作的风险性致使现代社会侵权现象出现多元化，除了传统个人间的侵权外，还发生了大量的如工业事故、交通事故、医疗事故、核辐射、环境污染等所致的侵权。在环境侵权这一新型的现代侵权现象中，加害人多为具有特殊经济实力、拥有大量科技、信息资源的工商企业或企业集团，而受害人多为认知能力、经济能力和诉讼能力均较弱的分散的普通公众，二者在地位上存在很大差距，不具有互换的可能性。

其次，侵害过程具有间接性、持续性与复杂性。环境侵权行为